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6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等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许文焕先生（董事长）、易仰卿先生、黄效东先生、高健先生

独立董事：乔明先生、张驰亚先生、辛乾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相关内容。

##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许文焕、乔明、高健担任委员, 由董事长许文焕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乔明、张驰亚、许文焕担任委员, 由独立董事乔明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驰亚、辛乾、黄效东担任委员, 由独立董事张驰亚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辛乾、张驰亚、高健担任委员, 由独立董事辛乾先生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 3 年,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具体成员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 林新畅先生 (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 潘小红先生、林嘉顺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0) 相关内容。

####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情况**

总经理: 许文焕先生

副总经理: 易仰卿先生、黄效东先生

财务总监: 范长征先生

董事会秘书: 陈国兵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 杨佳睿女士

审计部经理: 韩妙绮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其中财务总监、审计部经理聘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陈国兵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杨佳睿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 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陈国兵、杨佳睿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 (1) 号

邮政编码: 518057

办公电话: 0755-86329828

传真号码: 0755-86022683

电子邮箱: [ir@mindeo.cn](mailto:ir@mindeo.cn)

#### **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 **（一）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邹山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山峰先生持有公司 3,050,9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邹山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波先生、邢德修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波先生、邢德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二）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罗源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源熊先生持有公司 4,688,1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其配偶、其他直系亲属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罗源熊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

##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简历

###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许文焕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深圳大学无线电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9年英国利物浦大学微电子通信专业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4年英国利物浦大学数字信号处理方向毕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3年至1996年，任职于深圳市物资进出口公司；1996年至2005年，任职于深圳市燃气集团总公司；2005年至2012年，于深圳大学任教；2012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目前，许文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1,408,3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1%。许香灿先生和许文焕先生系父子关系，合计持有公司25.3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许文焕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易仰卿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大专毕业。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振新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担任工程师、主管；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耀新制品厂研发部，担任主管；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金钥匙设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易仰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6,416,9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59%。易仰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黄效东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浙江省湖州贸易经济学校中专毕业；2004年华中科技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毕业。1995年至1997

年，任职于浙江省建德市糖烟酒副食品总公司杭州分公司，担任销售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美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担任办事处主任；2000年至2008年，任职于深圳市博思得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2008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黄效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2,822,10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49%。黄效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范长征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毕业，获硕士学位。2005年至2006年任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税务部，担任助理；2006年至2012年任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担任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担任分所长助理；2014年至今，在公司及其前身财务部、证券部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范长征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0,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范长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国兵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系统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10年至2018年，就职于深圳市嘉达高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管理运营总监等职；201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部，任证券事务代表。陈国兵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陈国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57,6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陈国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杨佳睿女士，199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5年南京师范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15年至2018年，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担任审计经理；2018年至2020年，任职于深圳市君安宏图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0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投资管理部、证券部，现任投资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杨佳睿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杨佳睿女士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1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76%。杨佳睿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审计部经理简历

韩妙绮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税务师、中级会计师。2005年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和高级经理。2018年至今，任职于公司审计部，现任审计部经理。

韩妙绮女士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9%。韩妙绮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本次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

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